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

2021年2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皇姑区2020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政府办公厅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[2006]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道田义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1.5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5公顷	其中：耕地	1.5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39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	39
保障项目	养老保险	保障标准(元/人)	858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73.54152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73.54152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	
	3、土地补偿费	0	
	4、其他	0	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<p>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意见 郭志林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<p>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意见 郭志林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意见 郭志林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</p>	<p>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意见 郭志林</p>
<p>备注</p>	<p></p>